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  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

文件

浙工程办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提升工程 2.0 第一期优秀成果征集  
和示范校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教师培训机构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提升工程 2.0 第一期优秀成果征集和示范校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对象**

提升工程 2.0 第一期实施学校，其中示范校评选含提升工程 2.0 试点学校。

**二、优秀成果征集要求**

优秀成果类型分为教师成果和学校成果，其中教师成果包括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等；学校成果包括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、学校管理信息化应用案

例、学校数字化建设案例等，具体要求见下：

### （一）教师成果

**1. 课件：**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、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，根据教学设计，将特定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，其作用是辅助教与学，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目标。一个课件可以包含单个或多个知识点、一个课时或一个单元的教学内容，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，可以是基于 PC 终端的课件和移动终端课件。

各类教学软件、学生自主学习软件、教学评价软件、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，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。

制作要求：视频、声音、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。

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（含附件 1）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200MB。课件应易于安装、运行和卸载；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，请同时提供该软件，如相关字体、白板软件等。

**2. 微课：**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，以知识点讲解、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、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，使用摄录设备、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。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，也可以是使用 PPT、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。

制作要求：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，要求教学目标清晰、主题突出、内容完整、声画质量好。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、楷体、时长 5 秒，显示教材版本、学段学科、年级学期、课

名、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，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（如 flv、mp4、wmv 等），画面尺寸为 640×480 以上，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。

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，如有学习指导、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。

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（含附件 1）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200MB。

**3.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：**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师生的教与学的认知工具，融于教与学的过程，且取得较好成效的教学活动案例。

要求：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、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。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：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、教学应用情况、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、获奖情况、推广情况等。

教学活动录像：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，针对案例特点，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，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、多节课堂片段剪辑、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。使用 mp4 等常用格式，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。

相关材料：教学设计方案、课程资源等。

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（含附件 2）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。

**4. 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：**是指教师应用之江汇教育广场开展备课、教学活动组织、作业指导、辅导答疑、学情分析、网络研修

等教育教学活动效果突出的案例。

要求：提交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各类素材制作的 PPT 文档、教学活动录像和其他材料，综合反映教师网络空间的日常应用情况和应用效果，同时提交空间访问说明文档（含空间网址等）。

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（含附件 2）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200MB。

## （二）学校成果

结合提升工程实施情况，总结学校近年来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典型经验成果。

**1. 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案例：**学校在信息技术项目式学习、学生德育、心理健康、各学科教育中，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。

**2. 学校管理信息化应用案例：**学校在家校协作、安全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应用。

**3. 学校数字化建设案例：**按照现代化学校标准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实现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、教育教学融合应用，探索学校整体智治系统建设。

要求：须提交成果介绍文档和相应的视频材料。视频须反映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，使用 mp4 等常用格式，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报送形式：作品以 zip 压缩包格式（含附件 3）报送，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200MB。

### 三、示范校评选要求

示范校评选要求至少符合以下要求中三项：

1. 高度重视学校信息化工作，积极开展整校推进工作和信息化应用探索，取得较好的成效；
2. 入选提升工程 2.0 优秀成果；
3. 提升工程 2.0 整校推进绩效评价得分高；
4. 注重媒体宣传，对其他学校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。
2.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参加资格。
3.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4. 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，学校成果不署个人姓名。
5. 数量要求：（1）优秀成果：共征集 750 个，根据此次参训教师比例进行推选（见附件 4）；（2）示范校名额：共 75 所，根据各地实施学校比例进行推选（见附件 4）。
6. 由地级市统筹组织优秀成果征集和示范校评选，并将结果审核汇总（附件 5，含汇总表和案例，汇总表需盖单位公章）后于 8 月 31 日前提交至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姜媛瑜，叶雪姣，电话：0579-82282827，邮箱：jyy0106@163.com。
7. 征集的成果案例由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教育技术中心）和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共同组织遴选，结果将于 9 月底公

布；示范校评选待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进行。

附件 1、2、3 浙江省提升工程 2.0 优秀成果作品登记表

4 各地优秀成果案例征集数量推选表

5 成果征集汇总表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

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指导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